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中银 Private Card 限时迎新优惠「半岛酒店住宿套票」 - 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推广期」)。
- 2. 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Privat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并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一个历月内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合资格交易**」)(详见下表),则可获享香港半岛酒店一晚住宿套票一份(「**住宿套票**」)(每份价值港币 10,000 元)(「**迎新优惠**」)。

发卡月	发卡月及其后首一个历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 3. 住宿套票包括:1)香港半岛酒店高级套房住宿一晚、2)于大堂茶座享用传统半岛早餐两人份及 3) Staub 出品的 Chesa 迷你火锅礼品套装一份 (于宾客时退房时领取)。
- 4.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5.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 6.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7.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迎新优惠一次。
- 8.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9.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10.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 11. 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住宿套票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12.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 13.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即港币 10,000 元。
-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交易。
- 15. 卡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合资格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联络数据(包括电话、短讯和电

- 邮)通知合资格客户领取有关住宿套票之安排。若卡公司在2023年8月30日或之后,由于其联络数据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过时、或错误而使其未能接收讯息,而未能成功联络合资格客户,资格将被取消。
- 16.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17. 合资格客户于领取住宿套票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
- 18. 所有住宿套票不得更改, 亦不可兑换现金或信用额。
- 19. 住宿套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当住宿套票缺货时,卡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以其他礼品替代, 而无须另行通知。
- 20. 卡公司概不负责任何导致住宿套票无法兑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客户遗失住宿套票换领信正本、逾时兑换住宿套票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等。
- 21.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凖。
- 22. 除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2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住宿套票所兑换的产品及/或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住宿套票所兑换的产品及/或服务由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有关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24. 如就本推广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2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2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2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